

海安航道维护管理安全评价项目（重招）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海安航道维护管理安全评价项目（重招）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6-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海安航道维护管理安全评价项目（重招）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海安航道维护管理安全评价
2.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各供应商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2）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招标代理部）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5日9时3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6层开标室。

十、磋商时间：2018年12月25日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6层评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9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5号

联系人：万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9-2263979、2107997

邮编：524005

（二）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6-9层

联系人：符小姐

联系电话：020-3706 3350

传真：020-83643125

邮编：51003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万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采购人）：0759-2263979、2107997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蔡先生

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020-3706 3350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2月14日